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7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0,496,9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8,197,318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82,299,5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14,979.9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7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

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等规定，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金亚东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74.37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吏核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81.31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吏核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辰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68.41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辰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6.77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章殷洪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承翰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6.42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玉波先生2023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7.72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金亚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杨吏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的薪酬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2: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1	金亚东	√
11.02	杨吏核	√
11.03	李辰	√
11.04	章殷洪	√
12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9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4/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章殷洪、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1	金亚东			
11.02	杨吏核			
11.03	李辰			
11.04	章殷洪			
12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因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阳”）租用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景科技”）厂房的租期即将到期，公司拟续租碳景科技厂房，租期1年，租金参考上年金额为705.56万元（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租用碳景科技厂房的租期即将到期，公司拟续租碳景科技厂房，租期1年，租金参考上年金额为705.56万元（含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为碳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料、辅材及支付因租赁产生的水电气费等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1.01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为碳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碳景科技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自贸大道9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金亚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策略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租用碳景科技厂房的租期即将到期，公司拟续租碳景科技厂房，租赁面积41,509.3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租金参考上年金额为705.56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续租碳景科技厂房，是基于浙江长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其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7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续租碳景科技厂房是基于浙江长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4,500.80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资金筹措风险、项目不达预期效益风险；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锂电池隔膜为锂电池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主要应用于储能、动力电池等领域。锂电池隔膜的需求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关联度高，近年来储能行业兴起，同时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隔膜需求快速增长。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投资人民币14,500.80万元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

（二）项目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合肥市新站区谷水路999号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拟定为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建设涉及生产设备、附属设备等采购及安装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4,500.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677.55万元。资金由合肥新能源自筹。

（六）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工期总计24个月。

（七）实施主体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力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动力电池等领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符合行业发展需要。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扩充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隔膜市场形成以中日韩三国为主的竞争格局，海外锂电隔膜企业多集中于日韩，主要有日本的旭化成、东丽化学、住友等，相较于中国企业，海外成本整体较高且产能扩张节奏较缓慢；国内隔膜以头部企业恩捷股份、星源材质、中材科技为代表，且国内企业产能扩张速度加快，根据GGII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886GWh，同比增长35%。预计2030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有望达到4TWh以上。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可能会导致隔膜行业投资增加、竞争加剧，进而导致隔膜行业出现产能富余和价格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应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将下降。

（二）资金筹措风险

虽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盈利能力较好，当前的资产负债率偏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受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资金筹措不及时，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项目不达预期效益风险

虽然本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0,496,9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8,197,318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82,299,5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14,979.9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7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阳科技	6882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殷洪	田庄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电话	0574-56205386	0574-56205386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ir@solartron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隔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动力电池及储能、太阳能光伏等领域。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力争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射膜、光学基膜、隔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

(1)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反射膜，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在液晶显示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并可量产的反射膜产品型号达30多种，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个尺寸液晶显示电子产品领域；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公司通过进一步的技术投入和技术储备，在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上贴合功能性的薄膜，调整收放卷张力，优化蚀水固化工艺，在国内独创研发并可量产多层复合反射板。此外，公司针对Mini LED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需求不断深化产品开发。

(2)光学基膜

公司生产的光学基膜可分为电晕基膜和预涂基膜两大方向。电晕基膜方面，产品主要包括OCA用离型基膜、保护膜基膜等。预涂基材方面，应用领域主要为增亮预涂基膜、贴合预涂基膜等领域。随着公司光学基膜在关键指标透光率、雾度等方面持续改善，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

(3)隔膜

公司生产的隔膜产品，干法已实现批量生产及出货，湿法产线已安装和调试。公司充分利用配方设计、产品制造和设备技术经验，结合对传统拉伸工艺的改良和创新，通过对拉伸温度、拉伸比例、定型温度等大量工艺参数的调整等，开发了不同性能规格的的隔膜产品，适用于动力、储能等多个应用场景。

(4)背板基膜

公司生产的背板基膜包括普通白色型、普通半透明型、高耐水解型、高阻水高反射型四个系列，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其中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属于公司领先的产品。

(5)其他功能膜

为了响应市场及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已成功研发出单层结构及三层结构的普通型和高阻胶型TPX离型膜产品，并实现了批量生产和销售；公司成功开发出多款光伏用胶膜，并实现批量生产及出货。此外，公司加快透明聚酰亚胺薄膜（CPI薄膜）的开发力度，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折叠手机，目前在小试阶段。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先导，以生产为本，以客户为中心，实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控制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形式，公司尖端材料研究院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行业情报的收集以及专利成果的申报。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基膜制备、合成技术、精密涂布/复合、精密加工、光学设计等技术开发中心；在研发流程上面，建立产品开发IPD流程，从产品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生命周期管理6个阶段，建立了一个涵盖流程概览、阶段流程、子流程和模板的分层结构框架，搭建了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北京化工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特种功能膜等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与下游客户及同业企业进行协同研发。根据与下游客户及同业企业进行直接交流及需求分析，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最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这种模式也为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粘性。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资材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多以框架性采购合同为基础，采购数量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或公司在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公司主要原材料作为石油炼化下游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向炼化企业采购。此外，所需的树脂、母粒等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3.生产模式

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销售订单，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管理部门则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工艺，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在产能有剩余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快速生产出客户需要的产品，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品质和性能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试制、认证等环节后才能加入其供应链系统。一般而言，从接洽至通过国内知名终端客户认证通常需要3-6个月的时间，而通过国外知名终端客户认证则通常需要6-12个月，部分产品客户认证期需要1-2年。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快速的供货响应与韩国三星、韩国LG、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国内特种功能膜市场上，国际厂商因历史悠久起步较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等原因，我国特种功能膜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SKC等国外企业长期